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校訂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習階段：□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校訂課程：□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重要議題：

評鑑層面：課程實施

方案名稱：

檢核者：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 評鑑重點 | 品質原則 | 量化結果 | 質性描述(評估或佐證資料) |
| --- | --- | --- | --- |
| □完全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部分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完全不符合 |
| 13.師資專業 | 13.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  |  |  |  |  |
| 13.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  |  |  |  |  |
| 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  |  |
| 14.家長溝通 | 14.1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  |  |  |  |
| 15.教材資源 | 15.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  |  |  |  |  |
|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  |  |  |  |  |
| 16.學習促進 | 16.1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等。 |  |  |  |  |  |  |
| 17.教學實施 | 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  |  |  |  |  |
| 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  |  |  |
| 18.評量回饋 |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  |  |  |  |
| 18.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  |  |  |  |